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合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芸

代 理 人 張仍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2年2月8日以112年度催字第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2年2月16日已公告於本院公告處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公示催告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2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謝宛橙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廣發食品有限公司 黃妙恩	第一銀行北桃園分行	112年2月20日	22,500元	PB0000000	合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